

2013 年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五级及以下聘用条件（2008 年基础上推 4 年后）

附件一 教师五、六、七级岗位聘用条件

专业技术 岗位 等级	专业技术 副高 职务任 职时间	岗位学术条件、三轮聘岗等级	
		岗位认定条件	岗位竞聘条件
五级	2002 年 及以前		三轮岗位聘任均聘岗（公派出 国和引进人才例外）
	2005 年 及以前		2006、2010 年聘岗等级 5 级、 B7 及以上；2012 年聘岗等级 B5 级及以上；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 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 5 名、二 等奖前 3 名；国家级教学成果 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 获奖人。	
六级	2007 年 及以前		三轮岗位聘任均聘岗（公派出 国和引进人才例外）
	2008 年 及以前		2012 年通过学部正高职职称评 审人员
七级		符合副教授、副研究员基本任职条件	

注：在六级名额有余的情况下，以下人员可以参加竞聘：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含提名）获得者，2008 年及以前任教学科研系列副高职人员。

附件二 教师八级至十二级岗位聘用条件

专 业 技 术 岗 位 等 级	专 技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岗 位 学 术 条 件、聘 岗 等 级
八 级	2004 年 及 以 前 任 中 级 职 务	年 度 考 核 合 格
九 级	2008 年 及 以 前 任 中 级 职 务	年 度 考 核 合 格
十 级		符 合 专 业 技 术 中 级 职 务 任 职 条 件
十 一 级	2004 年 及 以 前 任 助 理 级 职 务	年 度 考 核 合 格
十 二 级		符 合 专 业 技 术 助 理 级 职 务 任 职 条 件

附件三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人员三级至十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岗位等级	任职时间	党政职务、年功以及为学校做出的贡献
三级	2000 年及以前 任正高职务	
	2004 年及以前 任正高职务	实验关键岗或其他专业技术骨干岗位，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本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并能在所在岗位发挥骨干作用。
四级		符合其他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任职条件
五级	1997 年及以前 任副高职务	
	2000 年及以前 任副高职务	实验关键岗或其他专业技术骨干岗位
六级	2000 年及以前 任副高职务	
	2005 年及以前 任副高职务	实验关键岗或其他专业技术骨干岗位
七级		符合其他专业技术副高级职务任职条件
八级	1997 年及以前 任中级职务	
	2001 年及以前 任中级职务	业务骨干
九级	2004 年及以前 任中级职务	
	2007 年及以前 任中级职务	业务骨干
十级		符合其他专业技术中级职务任职条件
十一级	2004 年及以前 任助理级职务	
十二级		符合其他专业技术助理级职务任职条件
十三级		符合其他专业技术员级职务任职条件